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不需此件。此件须投标人自行声明，未声明的评标委员会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速冷冻离心机、型号(5425R))¹，生产厂为(艾本德(浙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99号5号厂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多功能高速冷冻离心机、型号(5810R))¹，生产厂为(艾本德(浙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99号5号厂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植物组织切片机、型号(MTH-1))¹，生产厂为(苏州桂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同泰路1号2号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全自动化学发光图像分析系统、型号(Tanon 5200multi))¹，生产厂为(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10号6幢1001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1. (模块1:基因扩增系统、型号(T100))¹，生产厂为(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15号厂房4层C部位)。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

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5.2. (模块 2: 单通道移液器、型号 (Research plus))¹, 生产厂为(艾本德(浙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99 号 5 号)。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 ___的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5.3. (模块 3: 光照培养系统、型号 (TP-G420C))¹, 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官庄路 17 号)。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 ___的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安徽国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产品名称应细化到具体设备, 以设备为最小单元填报(设备的部件无需填报)。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的, 无需填写。

4.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